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7]第 027-001 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讯自控”）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2、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信达认为，万讯自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如下：

1、根据万讯自控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万讯自控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2017年9月27日，万讯自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的激励对象由208人调整为1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62.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72.9股，预留授予90万股。

信达律师认为，万讯自控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

1、根据万讯自控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万讯自控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根据万讯自控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权部分的激励对象授权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公司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2017年9月27日，万讯自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17年9月27日。

4、2017年9月27日，万讯自控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万讯自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17年9月27日。

信达律师认为，万讯自控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其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万讯自控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万讯自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_____

沈险峰

廖金环

2017 年 9 月 27 日